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並具備應對能力者。
2.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學歷，或國中(含)以下學歷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且能配合服務單位工作時間及需求。
3. 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1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情事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工作時間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接送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於辦公室備勤或支援相關庶務工作。
- (四) 寒、暑假無接送學生需求時，仍應到校上班，並配合執行相關庶務工作。

四、工作內容：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相關庶務工作。
- (五) 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 (六)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 (七) 配合各處室載運物品(如特教鑑定工具、防疫物資等)。
- (八) 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核予月薪新臺幣**29,351元**，調整時亦同。

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健康檢查：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始得正式僱用，

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一) 身體及心理狀態：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 視能：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0.8或矯正目力達1.0以上者。
2. 視野：左右兩眼各150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 其他：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90至160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50至100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性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首次簽約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前3個月為試用期。114年起配合教育局會計年度及學生就學學年(期)續聘。

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https://wres.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或至本校守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第一次甄選報名：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6時止。

第二次甄選報名：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6時止。

第三次甄選報名：至114年8月5日(星期二) 16時止。

第四次甄選報名：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 16時止。

第五次甄選報名：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16時止。

第六次甄選報名：至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16時止。

第七次甄選報名：至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16時止。

(三)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電話：04-23381242轉730或731〉，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非上班時間送件可由本校守衛室轉交。

(四)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職業用自小客車以上之駕照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 (二)面試：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每人8-10分鐘為原則。
- (三)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職業用自小客車以上之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一)日期：各次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如下，錄取滿額經公告後，不辦理後續甄選。

第一次甄選：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二次甄選：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三次甄選：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四次甄選：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五次甄選：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六次甄選：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第七次甄選：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請提早10分鐘完成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考試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十二、錄取、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面試當日18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及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4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 正本1份。

(三)正式上班日：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或經雙方協商另訂。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貼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繳驗證件及資料(由主辦單位打✓)				
1	☐ 甄選報名表	6	☐ 查閱性侵害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履歷表	7	☐ 學歷或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3	☐ 身分證影本	8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	
4	☐ 職業用小客車以上之駕照影本	9	☐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免)	
5	☐ 切結書	10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免)	
1. 請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否則不受理報名。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5.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人簽章：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 甄選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由應試人員填寫)	貼 照 片 處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 二、時 間：日期詳見簡章。上午8時50分報到，09時00分起開始依序面試。
- 三、面試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前棟教室2F)。
- 四、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履歷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LINE		
工作經歷	(請簡單說明之前的工作經歷)	
專長	1.	
	2.	
	3.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職業用自小客車以上之駕照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應徵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甄選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交通車駕駛）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